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昀蓓

電話：3322101#7481

電子信箱：1009999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110065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6900A1110198822print、376736900A1110198822ATTACH1、
376736900A1110198822ATTACH2、376736900A1110198822ATTACH3、
376736900A1110198822ATTACH4、376736900A1110198822ATTACH5
(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2.
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4.
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_1110065589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7月15日府主預字第1110198822號函轉行政院111年7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號函影本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


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各機關辦理112年度預算案籌編作業時，請按新規定日支數額標準納編相關經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